

《讀荀子札記》誌疑

李亞明

中華書局

《文史》第五輯和第六輯刊載包遵信《讀荀子札記》(上)、(下)，辨覈淹貫，新意疊出。捧讀一過，獲益良多，偶有所疑，謹誌於後，以求教於方家。

[1] 仲尼之狀，面如蒙倮。(《非相》)

楊倮注：「倮，方相也，其首蒙茸然，故曰蒙倮。《子虛賦》曰：『蒙公先驅。』韓侍郎云：『四目為方相，兩目為倮。』倮音欺。《慎子》曰：『毛廡、西施，天下之至姣也，衣之以皮倮，則見之者皆走也。』」

高亨《荀子新箋》：「蒙倮即彭蜺，蟹屬也。面如蒙倮，猶言面如螃蟹耳。」

包遵信《讀荀子札記》(以下簡稱《札記》)：「余謂『倮』乃『箕』字之假，以音同也。《抱朴子·博喻》：『咎繇面而蒙箕』，可作一證。箕即畚簸，其狀前闊後窄而方。『蒙倮』，謂其面如蒙著一畚簸。楊注為『方相』，尚不失原意。然其訓『蒙』為『茸然』，則誤。蒙乃『蒙覆』之蒙。」

今按：包訓蒙乃「蒙覆」之蒙，是。然其謂「倮」乃「箕」字之假，則疑非。愚謂「倮」當為「顛」字之假。《說文》：「顛，醜也。從頁，其聲。今逐疫有顛頭。」段注：「此舉漢事以為證也。《周禮·方相氏》注云：『冒熊皮者，以驚毆疫癘之鬼，如今魁頭也。』《淮南書》：『視毛嫵、西施猶顛醜也。』高注云：『顛，顛頭也。……顛醜，言極醜也。……』按『魁』、『顛』字同。頭大，故從頁也。亦作『顛』。」即此「倮」義。《周禮·夏官·方相氏》原文為：「方相氏掌蒙熊皮，黃金四目，玄衣朱裳，執戈揚盾，帥百隸而時難，以索室毆疫。大喪，先匱；及墓，入壙，以戈擊四隅，毆方良。」鄭注：「蒙，冒也。」正覆蓋義。方相者，古時驅疫避邪之神像。民間喪葬，或以竹紙糊製醜惡神像開道，即此遺俗也。《集韻》訓「倮」為「祈雨土偶人」，義近。字或作「倮」(《廣韻》)。《荀子》句意，當謂孔子容貌，醜如覆蓋熊皮所製之惡神形象，然「術正而心順之，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，無害為君子也」。

[2] 成名況乎諸侯，莫不願以為臣。(《非十二子》)

楊倞注：「況，比也。言其所成之名，比況於人，莫與為偶，故諸侯莫不願得以為臣。」

包遵信《札記》：「此句歧說頗多。疑當讀作『成名況乎，諸侯莫不願以為臣。』『況乎』下當有脫文。據楊注……，則此『況乎』下似脫『無偶』二字。《君子》：『天子無妻，告人無匹也；四海之內無客禮，告無適也。』無偶即無比、無適之意。言若能總方略、壹統類，則主說不能入，十二子無所逞其技，盛名無與為偶。」

今按：王引之亦持「成名況乎」下有脫文之說，疑非。包謂似脫「無偶」二字，亦無據。此當依俞樾《諸子平議》，以「成名況乎諸侯」為句；「成」與「盛」通，「成名」猶「盛名」也。然俞說「況者賜也」則未安。楊注「況」為「比」，是；而所比對象則非。此言盛名與諸侯相若也。上文：「無置錐之地，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」《儒效》：「彼大儒者，雖隱於窮閭漏屋，無置錐之地，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在一大夫之位，則一君不能獨蓄，一國不能獨容，成名況乎諸侯，莫不願得以為臣。」《富國》：「布衣紉屨之士誠是，則雖在窮閭漏屋，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」意皆相應。

[3] 王公好之則亂法，百姓好之則亂事。《儒效》

包遵信《札記》：「『百姓』，疑是『百官』之誤。……百官即指工匠技藝之人，又稱『百工』，其所業稱之為『事』。」

今按：「百姓」不煩改，自有「百官」義，詳參楊慎《丹鉛總錄·瑣語》。「事」亦自有承「百姓」而言之例。《富國》：「墨子大有天下，小有一國，將少人徒，省官職，上功勞苦，與百姓均事業、齊功勞。」又：「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，貨之源也。」

[4] 故無首虜之獲，無蹈難之賞，反而定三革，偃五兵，合天下，立聲樂，於是《武》、《象》起而《韶》、《護》廢矣。（《儒效》）

楊倞注：「合天下，謂合會天下諸侯，歸一統也。」

包遵信《札記》：「合，和也。謂立聲樂合和天下之眾百姓，非僅言諸侯也。……楊注非。」

今按：此「合」當訓會合，非「和」之謂。「合天下」者，一統天下之謂也。通觀《荀子》諸篇，皆為此義。《富國》：「若夫重色而衣之，重味而食之，重財物而制之，合天下而君之，非特以為淫泰也，固以為王天下、治萬變、材萬物、養萬民、兼制天下者，為莫若仁人之善也。」《王霸》「合天下而君之」，與其上文「調一天下」、下文「臣使諸侯一天下」意應。《議兵》：「秦四世有勝，認認然常恐天下一合而軋已也。」《彊國》亦有類似語句。《正論》：「以天下之合為君，則天下未嘗合於桀紂也。」《儒效》同篇下文屢言「調一天下」、「齊一天下」、「通則一天下」，尤為明證。楊注無誤，包說疑非。

[5] 人主欲得善射，射遠中微者，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，內不可以阿子弟，外不可以隱遠人，能中是者取之，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！（《君道》）

包遵信《札記》：「『阿』乃『訶』字之訛。訶，責也。……此言人主在上當致士攬賢，故於內不可訶責子弟使其遠離，外不可以使賢者隱逸不仕。上文『寡怨寬裕而無阿』之阿同。」

今按：「阿」字不煩改，偏私義。本段旨在尚公正而去偏私。上文：「公道達而私門塞」、「公義明而私事息」，下文：「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，無私人以官職事業。是何也？曰：本不利於所私也。」若夫「其於人也，寡怨寬裕而無阿」之「阿」，義亦偏私。如此，方合《君道》「以禮分施，均偏而不偏」、「偏立而亂，俱立而治」之旨，符應「其使下也，均偏而不偏」之文。「阿」之為偏私義，他如《成相》：「尚得推賢不失序，外不避讎，內不阿親。」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：「不阿一人。」意悉相近。

[6] 審節而不和，不成禮；和而不發，不成樂。（《大略》）

包遵信《札記》：「以上下文例推之，『和而不發』上當脫一字。」

今按：包說是，唯闕考所脫之字。據上文「推恩而不理，不成仁；遂理而不敢，不成義」推之，「審節」與「口和」皆為動賓結構，然則「和而不發」上當脫一動詞。又上文「遂理」之「理」字承上「推恩而不理」之「理」而言，則此「和而不發」之「和」亦當承上「審節而不和」之「和」而言。「推」、「遂」義補，則此所脫之字亦當與「審」義相補。愚疑「和而不發」上脫「知」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寀，悉也，知寀諦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「不可不審。」高注：「審，知也。」是「審」、「知」義近。今本以「知」、「和」字形相似而誤將「知」字當作衍文刪去，致「知」脫文。（「知」、「和」二字固有形體相淆者。「審節而不和」之「和」，或本作「知」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：「作『和』者是也。……下文『和而不發』，正承此『和』字言之。今本『和』作『知』，字之誤耳（隸書『和』字或作『𠂔』，與『知』相似，見《漢白石神君碑》）。」馬王堆漢墓帛書《老子》甲本「和」作𠂔，《老子》甲本卷後古佚書「和」作𠂔，「知」作𠂔；馬王堆漢墓帛書《戰國縱橫家書》「和」作𠂔，「知」作𠂔、𠂔；銀雀山漢墓竹簡《孫子兵法》「和」作𠂔，「知」作𠂔，形似易淆。）